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880,976,428.89元,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8,097,642.89元,加上母公司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3,362,657,674.81元,减去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354,623,226.60元,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800,913,234.21元。

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626,712,0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4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390,410,897.76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截至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公司将采用分配金额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在结合当前经营状况、投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